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張照勤副校長（會議主席）

紀錄：馮浩峻行政組員

出席者：周濟眾委員、張玉芳委員、宋振銘委員、吳政憲委員(林秀芬秘書及黃秀雯秘書代)、陳志峰委員(段淑人副院長代)、黃家健委員、楊明德委員(請假)、黃介辰委員、陳德勳委員、紀信義委員(請假)、林昱梅委員、蔡清池委員(張延任副院長代)、陳健尉委員(闕斌如副院長代)、林金賢委員(張錫湘行政辦事員代)、王升陽委員(請假)

列席者：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侯明宏主任、教務處楊岫穎專門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採 E 化作業，並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作業時程表，刻已進行至「評鑑檢討」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完成時間	執行情形
1	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結果檢討並提列自我改善計畫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提送院及教務處備查。	115 年 6 月 (依各學院訂定時間)	✓
2	各學院審閱受評單位提交之「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並對受評單位提出之「須院校協助事項」進行回復。	115 年 6 月 30 日	✓
3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報告。	115 年 7 月 15 日	✓
4	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115 年 8 月 15 日前	

二、為針對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各項流程進行檢討作業，教務處於115年7月23日辦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流程檢討說明會」，邀請各院及受評單位代表參與人員共計69人。

參、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審議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流程檢討報告書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保結果檢核項目」及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辦理，本校於完成教學單位自辦品質保證作業後，須就自辦品保之規劃、執行及結果進行檢討與回饋，對象包含指導委員會委員、訪評委員及受評單位等。
- 二、為辦理前揭作業，教務處於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期間，即以問卷方式陸續蒐集訪視委員及受評單位主管意見；於評鑑結果核定後，辦理指導委員會委員(校外委員)對評鑑流程之滿意度調查；另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再邀集各受評單位所屬學院及受評單位相關人員召開座談會，就問卷調查結果及評鑑流程進行檢討與意見交流。
- 三、經綜整上述各階段回饋意見並凝聚共識後，完成「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流程檢討報告書」如附件 1，提請本會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

- 一、為提升實地訪評效益，建議下一週期可由訪評召集人於訪評前，依評鑑項目及

委員專長進行適度分工，將相關評鑑議題分由不同委員主責檢視，例如區分課程與教學、教師發展、學生學習成效等面向，使各委員得依分工聚焦所主責之評鑑面向進行深入了解及提供建議，並兼顧整體訪評之完整性。

- 二、建議下一週期於規劃受評單位主管問卷時，適度檢視第 7 題及第 11 題之題意與評量面向，可針對題目敘述酌予調整，以提升題項之明確性及填答結果之參考價值；另建議增列「評鑑專項經費運用」之開放式填答欄位，以蒐集受評單位對評鑑經費配置及運用情形之意見，作為後續評鑑經費規劃之參考。
- 三、針對有個別訪視委員建議將碩士班與博士班合併為「研究所」層級辦理共同評鑑乙節，經考量碩士班與博士班於教育目標、人才培育定位及學術專業訓練等面向仍具差異，為完整呈現不同學制之辦學特色及實際執行情形，建議下一週期仍維持現行分別辦理之方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